

115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申請時程及對象

第一類：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提報鑑定個案/放棄特教身分個案 (滿 2 歲~大班)

辦 理 時 期	申 請 對 象	線上提報 作業梯次	說 明
115.09.21 115.10.01	壹、於本縣就學之幼兒，經普通班教師實施轉介前介入後，仍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或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可提出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或 3 個月內「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三、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 6 個月內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視覺障礙請檢附視覺功能評估表、聽覺障礙請檢附聽力圖)。 貳、目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為確定個案，且鑑輔適用有效日期為 2027.01.31 前之特教服務學生，請重新提報此梯次鑑定安置。	115 學年度 第 2 次 學前階段 (第一類)	1. 此次鑑定結果於本學期生效。 2. 紙本申請資料請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下載最新版本，並於當次提報公文內所載之規定辦理期程送件。
116.02.15 116.02.24	壹、於本縣就學之幼兒，經普通班教師實施轉介前介入後，仍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或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可提出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或 3 個月內「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三、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 6 個月內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視覺障礙請檢附視覺功能評估表、聽覺障礙請檢附聽力圖)。	115 學年度 第 6 次 學前階段 (第一類)	1. 此次鑑定結果於本學期生效。 2. 紙本申請資料請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下載最新版本，並於當次提報公文內所載之規定辦理期程送件。
116.05.03 116.05.12	壹、於本縣就學之幼兒，經普通班教師實施轉介前介入後，仍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或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可提出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或 3 個月內「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三、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 6 個月內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視覺障礙請檢附視覺功能評估表、聽覺障礙請檢附聽力圖)。 貳、目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為確定個案，且鑑輔適用有效日期為 2027.07.31 前之特教服務學生，請重新提報此梯次鑑定安置。	115 學年度 第 7 次 學前階段 (第一類)	1. 大班生確定個案若已於 115 學年度第 3、4、5 次提報跨階段鑑定安置者，此梯次「不需」再重新提報鑑定。 2. 此次鑑定結果於決議公文寄出後生效。 3. 紙本申請資料請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下載最新版本，並於當次提報公文內所載之規定辦理期程送件。

第二類：學前屆齡幼兒跨階段鑑定及安置 (大班生)

辦 理 時 期	申 請 對 象	線上提 報提次	說 明
115.12.01 115.12.10	壹、設籍本縣學前大班屆齡學生，經普通班教師實施轉介前介入後，仍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或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可提出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或3個月內「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若報告書有效日期至116年1月~2月有效者，可於取得新報告書後盡速補件，避免影響入國小之特殊教育身分與服務。 三、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6個月內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相關證明(視覺障礙請檢附視覺功能評估表、聽覺障礙請檢附聽力圖)。 貳、目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為確定個案之大班生者，皆須於此梯次提出，以確認入國小後之特殊教育身分。	115 學年度第 4 次學前階段 (第一類:大班生-新提報) 或 115 學年度第 5 次學前階段 (第二類-大班生-跨階段轉銜)	1. 未曾申請鑑定安置或特殊教育通報網上非確定個案之大班生，請提報 115 學年度第 4 次學前階段 (第一類:大班生新提報)。 2. 於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為確定個案之大班生務必提出申請，包含國小欲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者，請提報 115 學年度第 5 次學前階段 (第二類:大班生跨階段轉銜)。 3. 此次鑑定結果，皆指「入國小」後之特殊教育身分與安置。 4. 紙本申請資料請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下載最新版本，並於當次提報公文內所載之規定辦理期限送件，逾期不候，不得異議。

第三類：學前屆齡幼兒申請暫緩入學 (大班生)

辦 理 時 期	申 請 對 象	線上提報作 業梯次	說 明
115.12.01 115.12.10	壹、設籍本縣學前大班屆齡特殊教育學生欲申請暫緩入學者，並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相關證明：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或3個月內「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三、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6個月內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相關證明(視覺障礙請檢附視覺功能評估表、聽覺障礙請檢附聽力圖)。	115 學年度第 3 次學前階段 (第三類)	1. 欲申請暫緩入學者，請學校協助家長填妥表 3 暫緩入學期間適性教育計畫。 2. 紙本申請資料請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下載最新版本，並於當次提報公文內所載之規定辦理期限送件，逾期不候，不得異議。

第四類：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指 115 學年度入學)

辦 理 時 期	申 請 對 象	線上提報作 業梯次	說 明
115.12.14 116.01.08	壹、設籍本縣且年滿 2 足歲有特殊教育需求或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欲申請 116 學年度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116 年 9 月入學)之幼兒，皆可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或3個月內「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三、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6個月內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相關證明(視覺障礙請檢附視覺功能評估表、聽覺障礙請檢附聽力圖)。	116 學年度第 1 次學前階段 (第四類)	1. 本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乃指包含「國小附設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2. 紙本申請資料請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下載最新版本，並於當次提報公文內所載之規定辦理期限送件，逾期不候，不得異議。 3. 安置之幼兒園務必依公文規定區間至特通網進行線上提報。

彰化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及安置相關申請表件請依下方路徑：

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業務專區→檔案下載→學特科→特殊教育→學前組→

鑑定安置資料夾下載

網址 <https://newboe.chc.edu.tw/>

